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何應欽在太原公舉，即辭別閻錫山，赴許昌向蔣中正報告一切。東北代表莫光庭到太原，請閻斡旋息爭。

◎豫西戰事中央軍自第三次總攻後，頗有進展，蔣派熊式輝視察前線，並委徐源泉為攻洛前敵總指揮，王均、毛炳文、方鼎英、馮鴻達、孫殿英各師概歸徐調度。

同 十七日

◎俄以飛機三十餘架，坦克車二十餘輛，砲六十餘門聯絡步騎兵二萬餘人，向滿州里、扎蘭諾爾、海拉爾、穆稜各地同時猛攻，我守軍死力拒戰，傷亡極多。密山為俄軍佔。

◎蔣中正總司令自許昌通電報告克復登封、臨汝，敵軍全線動搖，向洛陽退却。劉峙自襄陽通電，已退還陝南敵軍。
◎廣西軍由李宗仁指揮向梧州進展，與北江張發奎軍相呼應，陳濟棠之廣東軍向廣州退却。

◎赴瀋陽接洽中俄交涉之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周龍光由瀋抵津，向新聞記者談話，謂中俄交涉因我內戰之迭發，幾致拒絕談判。

◎浙江省政府通令所屬七十五縣，謂本省被災五十餘縣，

災民自願移墾者必多，令籌備移墾。

同 十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慰勞討馮及對俄前敵將士書。
◎改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交涉，使團已贊同十九日在南京舉行會議，惟外交部對日本派代表參加，婉詞拒絕，對法荷等國派駐上海領事為代表，亦表示不歡迎，會議有非延期不可之勢。

◎禁煙會以遼東鴉片調查團別有背景，會同外交部呈國府，請勿以政府名義發覺歡迎，並決定該團經過上海時之對付辦法。

同 十九日

◎扎蘭諾爾受俄軍猛襲，守軍黑龍江軍第十七旅與敵激戰兩晝夜，卒因敵軍入衆勢猛，歸於挫敗。旅長韓光第、團長林選晉及重要軍官多陣亡，團長張季英於該地失守時自殺。
◎民國政府發表前敵攻下下匪，迫近洛陽，敵軍總潰消息，並下令嘉獎唐生智、劉興、徐源泉、王金鈺上官雲相等。

◎宋子文乘飛機由南京抵漢口，即轉赴前敵晤蔣。
◎外交部接駐墨西哥公使李錦綸報告，墨政府已取消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即電李向墨政府表示謝意。

◎出席泛太平洋會議代表余日章在上海報告與會經過。

並謂中日各問題，僅交換意見而止。

◎北平公使團領袖丹使高福曼由日抵北平，（氏兼丹麥駐暹羅日本公使，恆往來各駐在國。）丹政府對大北水續明年合同期滿後，已豫備兩種辦法：（一）中國還其債款本利，斷然交還中國；（二）未清債價款前訂立臨時契約，繼續辦理事。

同 二十日

◎滿洲里為俄軍佔領，守軍梁忠甲旅力戰數日，彈盡援絕，奉命退却，人民突圍圍取道呼倫池歸海拉爾，道阻仍回滿洲里，受日領事勸告停戰，俄人即俘梁途俄。扎蘭諾爾煤礦工人數千在礦洞，受俄人水淹，死多人，出礦洞者為俄兵擊死，平民亦被殺七八百人。

◎蔣電國府及中央黨部，報告完全佔領洛陽。
◎劉鎮華電京，報告督軍先後出勳。
◎深陽發生亂事，縣城失陷，太湖匪洗劫常錫屬交界之堰橋全鎮。

◎立法院通過民法第三編物權編。
◎國民政府公布司法部特許私立政法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部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朱德、毛澤東之共產軍佔上杭。

同 二十一日

◎蔣因本人擬回京主持對桂軍事，電請閣赴鄭州坐鎮，並指揮西北軍務。在漢口之廣東飛機隊亦飛回廣州，助陳濟棠攻北江張發奎軍。

◎滬報發表俄軍佔密山及室章奇乾。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改組交涉停頓後，中國代表集議應付方針，並討論新法院組織章程。外交部已承認英美以總領事等任出席代表。日代表出席問題，由重光葵與王正廷談判，亦有結果。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已決由江蘇省政府移歸中央主持，江蘇省政府電南京司法部，請準備接收。

◎中央常務會議選任朱培德唐生智為國民政府委員。

◎國民政府定八月十日為中國航空界紀念日。是日為航空先烈楊先逸殉難日。

◎山東齊魯大學學生罷課，組織收回教育權大同盟。

同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民法第二編債編。

◎西北軍大部退陝州，蔣由鄭州回漢口，命唐生智代行總司令職權，辦理豫省軍事肅清及善後事宜。何應欽取道龍海歸回京。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改派吳凱聲兼充國聯禁煙會代表。公布民法第三編物權及修正處理遺產條例。

◎王正廷向新聞記者報告，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者原共十九國，有九國已拋棄，(德奧俄意比丹葡西墨)所餘十國中，瑞士可不成問題，日本瑞典秘魯三國條約已滿期，挪威亦正進行修約，最無辦法者為對條約尚未到期之美英法荷巴西五國，惟英已自動表示可以提前修約云云。對中俄問題暫

日來形勢頗嚴重。

◎英首相麥唐納之子麥克讓在日參與泛太平洋會議完畢，便道游華。

◎陳濟棠等通電對張發奎李宗仁黃紹雄作戰。

同 二十三日

◎蔣到漢口，在行營召集軍事會議，討論結束行營等，並令徐源泉為前敵司令，限期攻克潼關。命何成濬赴前線慰勞徐源泉王金鈺部，即督促各部猛進，蔣本人即乘艦回南京。

◎何成濬電請出兵渡河，底定陝甘。

◎張學良為蘇俄未正式宣戰而攻佔扎滿，殺戮商民，電京請對俄嚴重抗議，並報告俄軍此次進攻詳情。

◎宋子文抵上海，與金融界商洽籌款供給戰費。

同 二十四日

◎海拉爾為俄軍侵入，哈海電報不通。由海至哈難民到二千八。

◎國民政府令外交部將蘇俄最近侵我邊境情形向各友邦宣布。

◎蔣抵安慶，石友三在安慶就安徽省政府主席職，由蔣監誓。

◎北平使團為改組上海臨時法院，向外交部提出意見書，聲明派領事為代表。

◎總司令部漢口開封兩行營均辦理結束。

◎上海律師團體電外交部及司法部，貢獻關於進行法權交涉之意見。

同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回抵南京，即令何應欽赴粵主持對桂軍事，令陳紹寬率第二艦隊，石友三率所部南下援粵。

◎哈爾濱領事團電伯力政府詢問俄軍進攻程度，復得俄東路附屬地為限，不入南滿區域。北平使團即令北滿及中東路沿線外僑迅速退至安全地帶。

◎報載國民政府電各簽字非職公約國，宣布蘇俄侵略情形，望各國予以公正主張。惟該電暫未拍發，先由外交部電伍朝樞向美政府詢問是否電美國即可，抑由中國直接電各國。

◎外交部電駐英施肇基，駐美伍朝樞兩公使，向英美政府請派員來華協商撤銷領事裁判權辦法，並聲明如再延宕，中國政府將於明年元旦，自動宣言廢除。

同 二十六日

◎柏林中國公使館發表中國外交部託德轉致俄國之照會，提議兩國立即組織混合調查委員會，由中立國派一委員長，解決此次邊境衝突責任，並各將邊境駐軍同時撤退三十里，以免再起衝突，且發起遵照開洛公約將中俄爭端提交兩無偏袒之第三者斷處。

◎東三省各團體電歐美各國行政首領，上下議院，國際聯盟，北平外交團，詳述蘇俄侵華事實，請求組織國際調查團來華調查真相以憑公判。

◎美使馬讓瑞卸任，抵南京向國民政府各要人辭行。

◎曹浩森談，西北軍退守陝州，中央盼馮玉祥能出洋。太原電傳，馮在建安村警衛甚嚴。

同 二十七日

◎遼寧大軍由胡毓坤指揮固守博克圖，佔領札滿之俄軍有一部已退去。滿洲里由中俄混合委員會管理。

◎上海特別市黨部議決中俄交涉稽延，東省犧牲甚大，請

中央免王正廷職，並拿辦周龍光。

◎新報駐京代表聲明外傳俄兵犯新，不確。

同 二十八日

◎東京報紙發表蘇俄代理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覆張學良二十六日電，謂張已完全接受二十二日由蘇運升轉致之初步條件三項，請於第二項（復中東路正副局長職）履行後，派代表赴伯力，與彼所派伯力人民外交委員會辦事人西門諾夫斯基解決中俄會議時間及地點之專門問題。莫斯科方面發表俄交涉開始之經過，謂係先由俄員庫林斯基及中國王團長於二十一日攜蘇運升之正式文件，赴伯力，與西門諾夫斯基協商，結果張學良承認八月二十九日俄國託德政府提出之初步條件，乃由張與李維諾夫互相交換電訊。

◎駐北平法國公使瑪泰爾升任駐日大使，後任為威爾頓氏。

◎法使瑪泰爾以法國答復撤銷領事裁判權照會送外交部。

◎青島特別市長馬福祥通電報告青島工廠工潮結束，工人復工。

◎中央常務會議據中央監察委員會函，議決永遠開除王法勤柏文蔚朱霽青白雲梯王樂平顧孟餘陳樹人潘雲超郭春濤等九人黨籍，（陳公博已由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永遠開除黨籍）

同 二十九日

◎大隊俄飛機向博克圖投擲炸彈，將車站炸毀，我軍官兵頗有傷亡。海拉爾密山黑河俄兵紛紛退去。海拉爾地方由自

治會接管。

◎王正廷否認日本通訊社所傳中俄交涉條件，謂伯力交涉條件與我相同，可照辦。對國際聯盟議決三項請外交當局擇一辦法事，亦表示同樣態度。南京外交界傳，英美德意日六國對我國宣布蘇俄暴行通告，均覆電表同情於我國。

◎朱紹良毛炳文部二次奉命援粵，石友三為所部南下援粵事抵京謁蔣。

◎王正廷談話，謂法荷巴西均電外交部，願派代表議撤銷領事裁判權。

◎王正廷對日本駐華公使佐分利在日自殺事，謂中日商約交涉曾與佐分利開誠交換意見，有特別瞭解，為此一事十分遺憾。

同 三十日

◎張學良張作相呂榮寰等連日在北陵討論對俄交涉之結果，立派蘇運升李紹庚前往綏芬，即赴伯力與西門諾夫斯基進行談判。

◎北平日代辦表示，如中國移兵東北，日本在南滿洲亦須作相當之保護，預料中國出兵東北，或將先徵日本之諒解。

◎撤銷領事裁判權交涉，伍朝樞與美政府洽商結果，定十二月二日在華盛頓開中美撤銷領事裁判權會議。

◎各國出席改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會議之代表有數人已到京，惟日代表堅欲參加，尙成問題。

◎外交部電東北當局，調查俄兵迭次侵邊之損失。
◎工商部規定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為度量衡法施行日期。各省分三期完成。

外國之部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日本津島財務官抵倫敦，即向惠斯敏斯脫銀行，匯豐銀行，說明金解禁問題，轉借英金四釐利債二億三千萬元。

◎日本貴族院各黨派謀於鐵路及電氣事業之認可許可等事，設取積極關係。

◎美國七十一屆國會，舉行冬季常會。

◎法國退伍兵游行，紀念克萊滿沙。

◎美國陸軍部發表以太平洋為中心之陸海軍聯合演習計劃。

◎德國接法外長白里安電告，萊因地第二佔據區內之德國主權完全恢復。

◎日政府尊重勞動組合法審議會之答覆，已決定由政府方面立案，以承認勞動組合之聯合權，及禁止因其為組合員之故而解雇，及以不為組合員為條件而解雇之事為重要點。

◎英相麥唐納在下院聲明，出席於海軍大會之英代表為首相，外相，海軍大臣，與印度事務大臣四人，英皇已准用威斯明斯宮為全體大會地點。

◎印度工會總會之第十屆大會，通過一議案，主張抵制調查印度勞工之維特萊委員會。

同 三日

◎日本政務次官會議，決議廢止豫算內示會。

◎日本社會民衆黨安部磯雄將以選舉政黨縮案提出於議會。

- ◎德國國權黨內部敢死派與穩健派分立。
- ◎美總統向議會提出豫算案。
- ◎前比內閣因干特大學語言問題辭職，諾斯巴已允組織新閣。

新聞。

- ◎西班牙憲政復歸，準備進行。

同 四日

- ◎日本江水鐵相堅決施行鐵道之緊縮計劃。
- ◎海牙會議主席傑斯巴，通知荷國政府，擬於一月三日在海牙召集第二次會議。
- ◎英上院通過白根海勳爵之勳議，即以此時在外交上承認蘇俄政府為不相宜。

- ◎德國議會討論共和國防護法案。

- ◎印度政府為對抗日本棉製品，招集棉業會議。

- ◎英下院可決軍縮促進之自由黨決議案。

- ◎俄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總會，李維諾夫演說外交關係，承認政府之外交政策。

同 五日

- ◎因倫敦會議代表全權美六人，英七人，日二人，日政府乃決定增員。
- ◎奧國社會黨與國民黨對於奧國憲法之改良問題，爭論已息，辦理此事之國會委員，業已編定新憲法。

- ◎波蘭國會因狄克推多之干涉而休會後，本日安然重開。

- ◎美眾議院議員，本日開始考慮總統與財長之減稅案，即加通過。

- ◎美參議院財政委員會，本日一致贊同財長梅隆與法代表白倫格所訂之清理法債協定。

- ◎以維持繁榮為目的之全美產業代表會議閉會。
- ◎法國下院可決泰狄歐新內閣。

同 六日

- ◎東京市電車大罷工。

- ◎前充德國代表出席巴黎專家會議之德意志銀行總裁沙樞博士，上節略於政府，建議非俟各國能同意格遵楊格計劃各項規定後，勿擔負該計劃中之一切義務。

- ◎美總統荷佛升任陸軍次長哈萊為總長。

- ◎波蘭國會通過不信任政府案。

- ◎英國勞動黨議員團決定承認失業保險法案。

同 七日

- ◎日本濱口首相對安達內相提倡之普選改正調查會設置案，表示贊意。
- ◎波蘭內閣辭職。

- ◎俄國政府嚴禁耶誕樹之採伐與販賣。

- ◎美國海軍部長亞丹姆士在下院發表常年報告。

同 八日

- ◎美總統荷佛，委託瑞士美代辦簽字於國際法庭公約，及美國贊同該法庭法規之協定。
- ◎奧國會通過新憲法三讀。

- ◎教廷與法政府開談判，係關於天主教會承認問題者。

- ◎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一百十六萬萬盧布之預算案，又議決新設農業人民委員會。

同 九日

- ◎日本政友會東海十一州大會，大發總裁演說，軍國之迷夢應及早覺醒，挽救失業，唯有開發產業。

- ◎英外相在下院聲明關於關稅休戰會議事件。
- ◎美上院承認以哈萊氏為陸軍部長之任命。

同 十日

- ◎希臘總統康杜里哇蒂斯辭職。
- ◎朝鮮中學生暴動。

- ◎奧國上院通過新憲法。

- ◎準備第二次海牙會議之法官會議，在比利時外交部開會。

- ◎法國下院外交委員會報告書，維持英法協商。

- ◎法國議會陸軍豫備討論開始，德國之化學戰準備說成爲問題。

同 十一日

- ◎美國下院歲入委員會，可決對法戰債協定承認決議案。
- ◎英工黨左翼議員，欲在失業保險案加入新規定，增加政府對於此項之支出，此動議已被否決。

同 十一日

- ◎日本社會民衆黨，續開臨時大會，勞動總同盟系與全國同盟系間之裂痕爆發，全國同盟系發脫黨聲明書。
- ◎日本大阪及西京之法院，各判決共產黨徒案多件。

- ◎澳洲政府續行修改稅則，征收羊毛進口稅。

- ◎美參院外交委員會通過總統任副國務卿約翰生氏爲駐華新公使案。

- ◎奧國新憲法實施。
- ◎法眾議院，今日辯論陸軍豫算案，總理要求投信任票，政府得勝。

同 十二日

- ◎英國產業法案在下院提出。

◎俄外交委員加拉罕赴土京談判通商事件。

◎駐英俄大使索柯爾尼柯夫抵任。

◎萊因英軍完全撤盡，德政府之代表，已接收佔領地。

◎駐俄英大使奧惠到莫斯科任。

◎瑞士財長墨西當選為一九三〇年大總統。

◎英國公布煤業法案，自由黨決定修正該案。

同 十三日

◎日本海軍省，決定削去七個毀滅艦，以符倫敦海會精神。

◎瑞士閣吏，查獲毒藥販賣之國際總機關。

◎日耳曼民黨主席自斯德萊斯曼死後，久懸赤定，今始舉定國會中民黨領袖施路賓博士為主席。

同 十四日

◎日本鐵道疑獄，小橋文相將被傳訊。

◎日本成立選舉事正會，濱口首相為會長。

◎希臘柴米斯被選為新總統。

◎美總統荷佛及財長梅隆氏所主張之縮減國稅案，在參院通過。

◎德國財政法案通過於國會。

◎美下院可決軍縮全權派遺費二十萬元支出案。

同 十五日

◎華盛頓方面有反對日本保有美補助艦七成之主張之電文。

◎希臘總理維尼齊洛斯，向保皇黨領袖黎達立斯提議，舉行國民投票大會，公決希臘應為民主國抑君主國之問題。

同 十六日

◎澳洲羅賓遜礦工暴動，係起因於斯南威爾斯煤區之工潮，澳洲內閣，即開會議決，干涉爭端。

◎日本軍縮全權抵華盛頓。

◎莫斯科報載，土耳其外長路什狄倍與蘇俄大使加拉罕會商後，已訂土俄新約。

◎美總統荷佛將減輕國稅案簽定。

◎法內閣開軍縮協議。

◎英下院失業保險案可決。

◎西班牙首相李維拉，聲言獨裁政治將廢止。

◎美上院可決對法戰債協定之批准案。

◎日本大眾黨開常年大會，選舉麻生久為中央執行委員長。

◎南非土人因舉行定甘節，與共黨衝突。

◎美日兩國參加倫敦海軍會議之代表團，今日在國務卿史汀生住宅中，私人集會，作第一次之互換意見。

◎意國出府海軍減縮會議之代表團，將以外長格蘭迪海長薛里安尼為領袖。

◎參加倫敦海軍會議之法國代表團主要人物為總理泰狄歐，及外長白里安等五人。

◎德國佛蘭克福市失業業者暴動。

◎葡萄牙前狄克推多柯斯太將軍死去。

◎法下院委員會招總理，外長，海長，協議軍縮問題。白利安氏聲明法國之態度，以倫敦會議之決定，必須為國際聯盟討論各項軍縮大會之根據云。

◎德政府前發表與紐約銀行界商訂美金一萬萬元之短

期借款，已告成功。

同 十八日

◎美總統荷佛簽定梅隆及皮倫傑所訂立之法美債務協定。

◎英首相麥唐納及財政大臣史諾登，在基爾德恩受倫敦城自由。

◎意國棒喝黨最高評議會，通過棒喝黨之新組織法。

◎英首相麥唐納在下院聲稱，倫敦五強海軍會議開幕時，英皇將親臨致開幕詞。

◎法國政府將軍縮書送付英政府。

◎法國愛立歐氏，在下院力說軍縮決定權，還在國際聯盟之意義。

◎為抗議俄國之宗教迫害，倫敦發生示威運動。

◎英下院否決政府不信任動議（關於失業問題）

◎英德兩國久爭不決之德產清理問題，已商訂協定。

◎駐俄英大使奧惠，向蘇俄中央執行會主席加立靈呈遞國書。

◎前任波蘭總理巴古爾受命組織新閣。

◎德國財政總長希爾福定辭職，因政府理財政策，為國家銀行總裁沙樞所抨擊故也。

◎德國會夜半集會，通過政府緊急案，設立特別準備金，以便清償德國之活動借款。

◎埃及總選舉，准夫特黨（即那哈斯所領導者）大勝。

同 十九日

同 二十日

同 二十一日

同 二十二日

同 二十三日

同 二十四日

同 二十五日

同 二十六日

同 二十七日

同 二十八日

同 二十九日